

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应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3 名，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 43 名。会议由执行董事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会议上，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持有的正裕工业（603089）股票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会决议作出日，公司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证券代码：603089）股份 4,784,880 股，占正裕工业总股本的 4.485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鉴于部分公司股东提出减持要求，公司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持有的正裕工业股票不超过 1,0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总数的 22.16%。

其中，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除权后）。

公司本次减持完成后，就此次因出售持有的正裕工业股票而取得的收益的具体分配方式具体如下：

1. 本次减持所得收益的计算

公司本次因出售所持有的正裕工业股票所取得的收入，扣除本次出售相关的税费及费用（如有）后，即为公司本次减持所得收益。

2. 本次减持所得收益的分配

本次减持实际为公司股东通过公司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本次减持所得收益，按照本次减持最终的完成情况，在公司股东间按照其各自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 郑连松先生、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叶伟明先生、方年锁先生、刘勇先生因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正裕工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次减持中，上述股东将不会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上述股东不参与分配。本次减持完成后，上述股东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不变。

(2) 陈灵辉先生、张励先生、李振辉先生因在《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除通过元豪投资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外，不存在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在本次减持中，上述股东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25%。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将根据上述股东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对其进行分配。

(3) 苏素春女士现为正裕工业监事会监事，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当选。

在本次减持中，苏素春女士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25%。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将根据苏素春女士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对其进行分配。

(4) 杨华珍女士曾为公司监事，王才珊先生曾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军先生曾为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股东会决议形成之日，三人均已（届满）离职满半年，本次减持将不会违反其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在本次减持中，上述股东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50%。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上述股东将根据其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进行分配。

(5) 除上述特殊人员外，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减持中转让其（间接）持有正裕

工业股份数量将不超过减持前的 50%。本次减持而产生的收益，将根据其实际转让的间接持有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进行分配。

3. 减持完成后的后续减资安排

在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因本次减持取得的全部收益以分红的方式全部分配完毕。

在本次减持中获得减持收益分配的股东，应按照其间接减持的正裕工业股份数量所对应元豪投资公司的出资份额进行减资，减资价格为减资股东之原始出资价格。

上述减持与收益分配安排仅适用于本次公司减持计划，仅在本次公司拟减持不超过 1,060,000 股股票范围内有效，如之后公司筹划并实施新的减持计划，应重新通过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减持方案及相应的减持比例与分配安排。

全体股东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特此确认。

议案的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100%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间接）持有正裕工业股份变动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元豪投资股东	减持前 (间接)持有 正裕工业股份	本次减持 (间接)持有 正裕工业股份	减持后 (间接)持有 正裕工业股份
1	郑连松	47.91		47.91
2	郑念辉	44.49		44.49
3	郑连平	44.49		44.49
4	李振辉	44.00	11.00	33.00
5	刘勇	40.00		40.00
6	张励	36.00	9.00	27.00
7	叶伟明	24.00		24.00
8	陈灵辉	24.00	6.00	18.00
9	方年锁	9.60		9.60
10	王才珊	9.60	4.80	4.80
11	吕齐祥	9.60	4.80	4.80
12	胡华清	9.60	4.80	4.80
13	汪志平	9.60	4.80	4.80
14	庄益水	8.00	4.00	4.00
15	杨华珍	8.00	4.00	4.00
16	苏素春	8.00	2.00	6.00
17	苏炽龙	8.00	4.00	4.00
18	姚晖	8.00	4.00	4.00
19	陈燕	6.40	3.20	3.20
20	王酒江	6.40	3.20	3.20
21	何叶林	6.40	3.20	3.20
22	李景旺	6.40	3.20	3.20
23	王军锋	6.40	3.20	3.20
24	杨军	6.40	3.20	3.20
25	刘昌敏	4.00	2.00	2.00
26	张毓芳	4.00	2.00	2.00
27	李青	4.00	2.00	2.00
28	江俊	4.80	2.40	2.40
29	郑海平	4.00	2.00	2.00
30	陈连长	2.40	1.20	1.20
31	苏光锋	2.40	1.20	1.20
32	郭鹏飞	2.40	1.20	1.20
33	薄澜	2.40	1.20	1.20
34	李幼萍	2.40	1.20	1.20
35	陈瑛瑛	1.60	0.80	0.80
36	丁根斌	1.60	0.80	0.80
37	余丽丽	1.60	0.80	0.80
38	叶美芳	1.60	0.80	0.80
39	郑连清	1.60	0.80	0.80
40	骆燕霞	1.60	0.80	0.80
41	陈丽娟	1.60	0.80	0.80

42	庄爱绸	1.60	0.80	0.80
43	郑周阳	1.60	0.80	0.80
	合计	478.49	106.00	372.49